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方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证券为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A/C，代码：010790（A类）/ 01079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方正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站：www.foundersc.com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60万元－2,900万元	盈利：855.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22%－239.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90元/股－0.4350元/股	盈利：0.12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多项涉农利好政策的影响，以及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刺激了农民耕种农作物积极性，对农机产品需求增长，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增强实力，强化管理，激发活力，提高竞争力，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1、营业收入按消费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消费类型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包厢	19,205.62	40.22%	17,858.82	44.35%	7.54%
宴会注	24,023.19	50.31%	19,173.08	47.61%	25.30%
婚庆	4,520.52	9.47%	3,238.39	8.04%	39.59%
合计	47,749.33	100.00%	40,270.29	100.00%	18.57%
分消费类型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包厢	63,220.65	48.78%	75,018.16	51.28%	-15.73%
宴会注	56,522.94	43.62%	62,320.98	42.60%	-9.30%
婚庆	9,848.46	7.60%	8,939.86	6.11%	10.16%
合计	129,592.05	100.00%	146,279.00	100.00%	-11.41%

注：公司宴会收入统计口径为三桌（含）以上的连台收入。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28,889.73	60.50	23,372.61	58.04	23.61%
安徽省外	18,859.60	39.50	16,897.68	41.96	11.61%
合计	47,749.33	100	40,270.29	100	18.57%
分地区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78,078.71	60.25	84,488.08	57.76	-7.59%
安徽省外	51,513.34	39.75	61,790.92	42.24	-16.63%
合计	129,592.05	100	146,279.00	100	-11.41%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无经销商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公司内部阶段性统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翟效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翟效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翟效华先生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翟效华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翟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翟效华先生自2015年8月至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智能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鹏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超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公司研究员，2020年6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70098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鹏飞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23号文准予注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质量ETF，扩位简称：质量ETF，基金认购代码：51591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如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3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结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140,100,000元、利息44,616,302.50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28日，实际按合同约定年利率6.9%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仲裁费715,325元，以上暂合计为185,431,627.50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一审判决的公告》，披露了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因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及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2020）浙04民初39号】，开发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7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获悉，经开发公司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一审判决现已生效，该案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现已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于2021年1月12日公司对《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及“问题5 关于收购东莞杰群”中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预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晟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先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真：0592-3130335

联系人：刘颖灵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普通股。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1.78%。其中首次授予60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1.42%；预留15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干部，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